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任职资格条件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邢连中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聘任黄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翟德双先生因工作调动，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邢连中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，聘任黄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邢连中先生，47 岁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上海外高桥发电厂副总工程师、外高桥电厂二期项目筹建处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漕泾电厂一期工程筹建处副主任、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黄晨先生，48 岁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曾任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副总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函。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